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方财政柚子收益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种植柚子（含白皮柚、三红蜜柚等品种）的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不符合单独投保条件的，以村（组）或专业合作组织为单位，组织本村（组）或本社种植户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柚子的种植者、管理者，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柚子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柚子”）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柚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农业技术部门规定和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与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柚子植株已种植4年（含）以上，生长正常，且已进入盛果期。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柚子因价格下跌或产量降低导致保险柚子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情形造成的保险柚子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第三人的故意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放弃或中止柚子日常管理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柚子开花坐果时起，至保险柚子开始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柚子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秀山县统计局统计的前三年全县同季节同品种柚子市场收购价格的平均值，由县政府主管部门与保险公司在分析测算保险年度柚子市场收购行情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约定目标产量：参照秀山县统计局统计的前三年全县同季节同品种柚子种植亩均产量，由县政府主管部门与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柚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柚子及被保险人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

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柚子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柚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当保险柚子在保险期间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柚子市场平均价×实际平均每亩产量×保险面积）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

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市场平均价：反映市场普遍水平的柚子集中上市期收购价格，而非被保险人个人销售柚子的价格。市场平均收购价采集方式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实际平均每亩产量：反映市场普遍水平的柚子每亩产量，而非被保险人个人销售柚子的每亩产量。实际平均每亩产量采集方式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